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之買賣協議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正式買賣協議建議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而該協議乃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負債聲明及其他財務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